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包 1）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服务项目（采购包 1）

2、采购内容：

（1）对企业报送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具体年度根据每年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进行核查。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3、服务范围：新北区孟河镇、罗溪镇、西夏墅镇

4、合同履行期限：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甲方依法认定为当事人拒不配合的情形除外)，后续还需不定期提供整改情况确认服务。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综合考核满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服务内容

（1）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2）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进行核查；

（3）核查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确保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是与甲方沟通的主要联系人；

（4）出具核查报告的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确定；

（5）核查以企业送审材料、被委托机构到企业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6）乙方对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查证核实。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期限，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在遵守相关法制原则、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审查报告，确认无误后作出审查结论和决定。

6、其他：额外增加审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 “额外项目”，甲方可根据实际监管需求自主选择是否委托，乙方接受委托后需按本条款约定开展审计工作）

（1）价格审计（以物业费明细为例）：针对企业特定费用项目的价格合规性、真实性及合理性开展专项审计，核心审计范围包括：①物业费计费依据核查（确认是否符合政府指导价 / 市场价、企业与物业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无依据加价情形）；②物业费收支明细审计（核验物业费收入 / 支出金额、频次、票据完整性，排查是否存在虚列支出、隐瞒收入或账实不符等问题）；③费用核算合规性审查（确认物业费核算是否遵循权责发生制，有无跨期确认、混淆费用科目等会计处理问题）；④其他关联价格核查（如物业费相关的附加服务收费、公摊费用分摊等是否合规）。

（2）中大型企业拖供应商货款审计：针对中大型企业（甲乙双方按企业资产总额≥5000 万元、年营业收入≥1 亿元或员工人数≥300 人标准界定，特殊情况可另行协商）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核心审计范围包括：①拖欠基础信息核查（确认拖欠供应商名称、对应采购合同编号、拖欠货款本金 / 违约金金额、拖欠起始时间及截至审计时点的拖欠期限）；②拖欠原因追溯（区分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未达成”“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恶意拖欠” 等不同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合同违约情形）；③拖欠行为合规性评估（审查拖欠行为是否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双方采购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强制供应商接受商业汇票、延长付款期限等违规操作）；④清欠进展核查（确认企业是否制定明确的清欠方案、已采取的清欠措施及实际成效，是否存在虚假承诺清欠的情况）。

第二条　业务收费

1、基础审计服务收费：以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 2-6 款约定的核查企业数量为计算基础，最终按人民币 580 元 / 家（大写：每家伍佰捌拾元整）标准结算。

2、额外增加审计服务项目收费：针对本合同第一条第 7 款约定的额外项目，按 “单家企业单独核算” 原则收费，费用标准根据审计难度分级确定：①基础难度项目（如小型企业物业费明细审计、拖欠货款金额≤100 万元的中

大型企业审计）；②较高难度项目（如大型企业多校区 / 多园区物业费审计、拖欠货款金额 100 万 - 500 万元且涉及多家供应商的审计）；③高难度项目（如集团化企业跨区域物业费合并审计、拖欠货款金额≥500 万元且涉及复杂合同纠纷的审计）。审计难度等级由甲乙双方在项目委托前，结合审计范围广度、所需专业工时、资料收集复杂度及审计风险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形成《额外审计项目难度及费用确认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避免后续争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检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检查或调查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6）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检查、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检查、调查结果负责。

（7）应当对审查报告、审查结论和决定的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并在服务期限内对被审计企业的更正情况提供证明服务。

（8）除了出具书式审计报告外，应当提供审计报告及相关对应审查底册的

电子版，在全部任务结束后一次性交付甲方。

（9）所提供的审查报告及相关证明必须符合法定审查报告标准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如果乙方提供的审查报告及相关证明质量审查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10）与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或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予以回避。

（11）应对甲方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予以解答。

3、质量保证：

3.1 乙方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办法由采购方另行制定，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的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廉洁自律等方面，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成交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确定成交后，采购方有权不定期对项目的服务情况进行核查，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成交后的服务中违反服务承诺的，甲方将在江苏省系统内进行通报。

3.4 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3.5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按中标单价 580 元/户进行结算，结算数量按实际提交且经甲方确认的报告数量为准。结算价格=580 元/户*实际提交且经甲方确认的报告数量。

（2）项目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完成所有甲方规定任务后支付当季费用。

（3）本项目抽查报告至少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的内容，若企业情况复杂，工作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

3、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视为违约，甲方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暂停其业务，并不得在以后年度参与甲方组织的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查服务的招投标活动；对审查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4、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时拟派出的本单位人员独立完成服务工作,不得以转包、分包、合作等任何形式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资格。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违约。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违约。如有违约，甲方将取消其审查服务资格，并不得在以后年度参与甲方组织的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查服务的招投标工作；对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5、甲方、乙方可就违反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6、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7、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

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新北区辽河路518号高新广场1号楼五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成

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芳兰印

2026 年 3 月 27 日